

辽宁凌海市公安局局长王凯遭恶报被调查

【明慧网】（明慧网通讯员辽宁报道）大陆消息，辽宁省锦州凌海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王凯涉嫌严重违纪违法，目前正在接受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。

王凯，男，一九六五年十一月出生，满族，辽宁省锦州北镇市人，20岁就当上了警察。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间，任北镇市公安局副局长、北镇市公安局政委。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，任锦州市公安局高新分局政委。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，任锦州市龙栖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市公安局龙栖湾分局局长。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，任锦州市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公安局滨海新区分局局长。二零一七年六月，任凌海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。

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恶党迫害法轮功的初期，王凯是北镇市公安局副局长。他看到升官发财的机会来了，就泯灭良知，开始对修炼真、善、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残酷的迫害。

二十多年来，王凯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，导致善良的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、被非法判刑、非法劳教、非法抄家、绑架、勒索等等。给无数法轮功学员和家属造成了难以想象的苦难，这是王凯无法推卸的罪责。

迫害事实简述：

一、王凯任北镇市公安局副局长期间的恶行

从一九九九年到二零零四年，王凯在北镇市公安局任副局长期间，积极追随江氏流氓集团，卖力迫害法轮功，对本地法轮功学员实施绑架、非法抄家、

勒索罚款，办洗脑班、酷刑折磨、非法劳教等诸多手段的迫害。地毯式地对全市城乡所有法轮功学员非法传讯、审问、抄家、扣身份证、拍照、电话骚扰等。

其中，两名法轮功学员被迫害致死；一人精神失常；五年间，北镇地区被非法拘留人近200人次；被非法劳教几十人次；在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关押期间，勒索法轮功家属钱物。从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发动对法轮功的迫害，至二零零三年底的四年间，北镇市法轮功学员被勒索罚款的就近千人次；有一人竟被勒索罚款四次；有两人被勒索近12万元。据对全市十三个乡、镇的不完全统计，被他们勒索侵占的财物总额高达130万元，不开收据、不出证明。后来又增加被勒索的零星统计，共计142万元。

◆胡秀英，锦州北镇市沟帮子镇张家村法轮功学员，沟帮子二运五队职工。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日，胡秀英第二次进京证实大法。在天安门广场，胡秀英被恶警劫持到锦州市驻京办事处凤龙宾馆关押迫害。六天后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，胡秀英被北镇驻京办事处相关人员迫害致死。

◆齐素春，锦州北镇市赵屯镇金家村人。二零零一年新年期间，齐素春去北京上访。后被北镇市恶警非法带回关进拘留所迫害。恶警向家属勒索了10000元，才把人放回。二零零一年三月两会期间，北镇市“610”和当地政府不法人员，害怕法轮功学员进京上访而绑架法轮功学员。齐素春和许多法轮功学员被绑架到赵屯镇政府强制洗脑。由于不配合邪恶，恶人打齐素春嘴巴子，还用脚踢她。二零零一年三月的一天夜里，据称齐素春从

镇政府四楼坠落，含冤去世。

◆锦州市警察在迫害法轮功学员中使用了一些罕见的酷刑。例如“大冻活人”，就是把地上泼上凉水，再把人全身扒光，强摁在地上，等人冻在冰上后，再用铁锹往下抢，人抢下来后，人身上的皮和肉就贴在地上。法轮功学员窦国军在北镇看守所因遭受“大冻活人”的酷刑后，精神受到刺激，被强行送进精神院，至今精神失常。

◆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十点多钟，北镇市警察使用吊车打碎玻璃，从窗户入内，法轮功学员金继廷、王瑞奇、靳俊莉、张宝云等五人被绑架。同一时间，恶警闯入法轮功学员张宝云、靳俊丽家中，将两人强行绑架，并非法抄家。

同时被绑架的还有马姓和李姓等至少十名法轮功学员。孟桂秋被非法劳教，被迫害致命危放回。

◆北镇公安局国保大队张小民、刘纯祥、姚成、肖玉杰等多次绑架当地法轮功学员。屡次要挟家属必须拿钱才放人，否则送马三家劳教。不断勒索当地法轮功学员的血汗钱、掠夺财物。被迫害严重的有张国心、陈雅春、刘源等。

◆恶党“十六大”前夕，北宁公安局奉上级指示，对法轮功学员严加看管。青堆子派出所把过去曾炼过法轮功的人都劫持在一起，要每人都写保证书，不写就关拘留所。到“十六大”过后强迫每人交二至五千元。常兴一位法轮功学员家因没钱交，被送进看守所迫害。

◆二零零三年十二月，一位女法轮功学员因贴真相条幅，被廖屯派出所警察绑架，非法关押。遭政保科恶警刘纯祥非法提审、毒打，拽头发往墙上撞，打嘴巴。后被非法劳教，政保科的恶警（转下页）

(接上页)李纯志、肖玉杰(女)将她绑架到沈阳马三家劳教所,因身体被迫害严重拒收。恶人逼迫家属交5000千元钱,被放回家。

二、王凯任龙栖湾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公安局分局长期间的恶行

◆二零一一年九月十四日晚,锦州市姚素秋、李忠云、马玉莲、李桂如、王金生五名法轮功学员因发真相小册子,被锦州松山派出所警察绑架,遭非法审讯。警察勒索每人家属8000元钱。

◆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,法轮功学员岳春秀、杨凤英、姜凤贤、金凤茹、赵淑君、王志娟在锦州龙栖湾经济开发区娘娘宫乡崔屯讲真相时,被龙栖湾公安分局警察绑架并抢走手机、真相资料等私人物品。其中五人(王志娟已回家)被非法关押在锦州市看守所。

三、王凯任锦州市滨海新区(开发区)分局长期间的恶行

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,王凯任锦州滨海新区管委会副主任、市公安局滨海新区公安分局局长期间,卖力迫害法轮功学员。在任期两年多的时间里,据不完全统计,至少有五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判刑,最高刑期五年。多人遭绑架、骚扰、勒索钱财。

◆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晚上六点多钟,法轮功学员韩俊达被开发区国保支队、杏山街道派出所多个警察强行入室绑架、抄家抢劫,过程中警察没有出具搜查证,没有第三方在场,也没有列明物品清单。韩俊达被非法关押锦州市看守所。七月上旬,韩俊达被非法批捕。八月中旬以后,滨海新区检察院因证据不足被开发区检察院两次退卷回国保支队。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,国保支队第三次构陷。四月十日,辽宁锦州市中级法院在没有开庭审理、没有征询代理律师的意见的情况下,枉法裁定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韩俊达维持原判。

◆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上午,锦州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唐素云、刘翠梅、才桂艳、代平在七里河讲

真相时被恶人构陷,遭杏山街道派出所警察绑架至锦州看守所,四名法轮功学员全部被非法判刑。代平被非法判刑五年;唐淑云被非法判刑两年(家属说花了几万元了);刘翠梅被非法判刑两年六个月;柴桂艳被非法判刑一年。上诉后,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被锦州中级法院非法维持冤判。

◆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下午4点多钟,锦州滨海新区王家派出所4个警察到开发区王家窝棚街道法轮功学员李凤霞(67岁)家,刑警、国保警察共20多人,以诱骗手段劫持将李凤霞劫持到派出所。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,被绑架的锦州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戴平被非法拘留十天。

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点多,多名杏山派出所警察闯入法轮功学员李桂艳家,将其绑架;下午一点左右又绑架了正在工作单位上班的法轮功学员华艳茹。两人被非法拘禁在派出所数小时后,于当日下午陆续放回。

二零一五年七月初,锦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杏山派出所警察不断骚扰并绑架、勒索实名起诉江泽民的法轮功学员。四家子村绑架了一名法轮功学员,并勒索了1500元;黄屯村绑架了两名法轮功学员,各勒索了3000元;绑架了安子山村的法轮功学员姚少园并将其行政拘留十天;另有四名该村的法轮功学员不断被骚扰;古井子村骚扰了一名法轮功学员。

六月十八日晚六点多,锦州市滨海新区王家窝铺派出所警察以查户口为名、电话骚扰辖区三名法轮功学员。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九日下午,锦州开发区法轮功学员杨凤英、徐学荣去孙家湾发真相年画、讲真相时被绑架,被非法拘留十五天。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晚上,锦州市滨海新区法轮功学员李万平在张贴真相粘贴时,被不法人员绑架到派出所,被非法拘留十天。

四、王凯任凌海市副市长、公安局局长期间的恶行

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至十月间以来,在所谓的“敲门行动”中对法轮功学员骚扰更加严重。从市内到乡、镇,据不完全统计,已有二百多人遭到不同程度的骚扰,而且是反复多次去敲门。中共不法人员主要采用录像、拍照、逼迫签字,问还炼不炼了、问电话号等不同方式;直到至今二零二一年初仍然未停。利用所谓的“敏感日”、“清零”等借口,对信仰真、善、忍的法轮功学员进行迫害,包括骚扰、绑架、非法抄家、非法庭审、非法判刑等。因中共的信息封锁,这里曝光的迫害实例只是一部份。

◆凌海市法轮功学员被骚扰的地区有:凌海市、双羊镇、石山镇、白台子乡、柳条沟、刘二屯、建业乡唐家村、王家屯、大业、下家村、姚家村、李丰村、黄土村、新立村、建业乡王家村、何屯村、边防哨所、机房村、四合村、三合村、谢屯乡等等。

被骚扰的法轮功学员有:石艳杰、孙静、张国清、高永财、华凤玲、邱春生、齐桂珍、梁锦军三次、赵秀兰、刘春梅、曹艳、王素贤、康燕、康云、王素芝、于桂荣、张玉安、李迎春、王宝华等。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至四月十九日,锦州市×教支队长李媚珊,伙同凌海市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张跃等,有预谋地对凌海市十一名法轮功学员非法抄家、绑架、经济勒索,被非法抄走的东西折合金额为三十余万元,勒索现金为四、五十万元,总计达七、八十万元。

在此真心希望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员赶快觉醒,天理报应对每个人都是公平的。希望他们能从同行、同事们遭恶报的案例中,吸取教训,快快醒悟,迷途知返,并利用自己的工作之便,保护法轮功学员,赎回这些年迫害法轮功的罪过,择善而从,退出中共的党、团、队组织,为自己和家人留下美好未来。(节选)◇

